

#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区综治办是区综治委的办事机构，与区委政法委合署办公。

#### **1、区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部署，统一区级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抓好政法队伍建设，宣传表彰政法系统的先进典型，做好全区政法干警的教育培训。

#### **2、区综治办的主要职责：**

围绕各个时期综合治理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针对社会治理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制定一个时期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方案以及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方案。负责协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督促检查基层单位综合治理各

项措施的落实。负责雁塔区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的日常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委政法委是行政机构，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执法监督科、综治科、维稳科和教育转化科6个职能科室，无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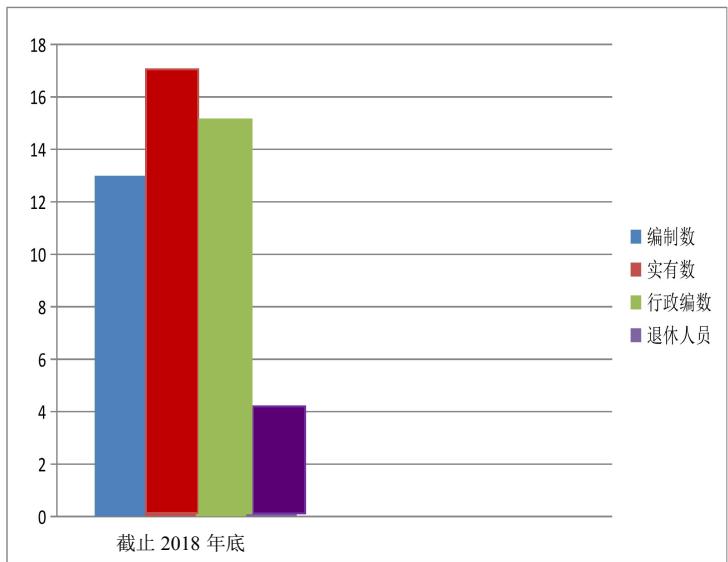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1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人。

区委政法委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区党代会、区委全会的工作部署，主动适应形势新变化和经济发展新常态，把防风险、促发展、解难题、补短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快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政法队伍

建设，确保社会安定、城市安全、人民安居，为实现“十三五”时期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合计1463.44万元，支出合计1463.4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基本支出略有增加。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604.3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4.31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5.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604.31	<b>本年支出合计</b>	1,398.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59.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58
<b>收入总计</b>	1,463.44	<b>支出总计</b>	1,463.44

##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1463.44万元，构成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04.31万元。

(2) 年初结转和结余859.13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总计1463.44万元，构成包括：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3.86万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5万元。
- (3) 年末结转和结余64.58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604.31万元，支出1398.86万元。收入较上年略有增加，支出较上年增长1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另基本支出也略有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402.2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202.02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本年支出合计402.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3.48万元，公用经费28.81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69.45万元，其中13.42万元用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购置；其中56.03万元用于“平安雁塔”微信公众号维护费和四期技防建设租赁费，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9.32%。

(三)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6.89万元，较上年减少206.5%。

##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对7个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8.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2.29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支出373.48万元，公用经费28.81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无公务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